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55號

02  
03 債 權 人 和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李麟添

06 債 務 人 兆國工程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張元章

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4,288元，及自支付  
11 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12 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 
13 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9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20 ◎附註：

2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  
23 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債務人如列有法定代理人時，  
24 請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  
25 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若債務人為  
26 法人或商號者，應提出法人或商號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  
27 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該法人或商號之法定代理人最  
28 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  
29 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3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
毋庸另行聲請。